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经营班子 2021 年度土拍类房地产权益投资额度的议案

此次关于 2021 年度土拍类房地产投资额度的授权事项，是为提高公司土拍类房地产投资的决策及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作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经营班子 2021 年度土拍类房地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收购类房地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此次关于 2021 年度收购类房地产投资额度的授权事项，是为提高公司收购类房地产投资的决策及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作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收购类房地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补充预计公司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开发贷款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开发贷款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开发贷款提供不超过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开发贷款提供不超过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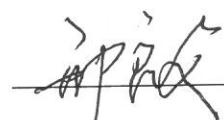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0年12月8日